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AFGY250621-A



项目名称：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海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海秀

项目负责人：张海秀

报告编制：张海秀

报告审定：张海秀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秀

电话：13822765785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1.验收监测依据 .....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1.工程建设内容 .....	7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	8
3.能耗 .....	9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5.项目变动情况 .....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2
1.废水 .....	12
2.废气 .....	12
3.噪声 .....	13
4.固体废物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5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1.监测分析方法 .....	16
2.监测仪器 .....	16
3.人员能力 .....	1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22
2.监测分析方法 .....	2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25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5
2.验收监测结果 .....	2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	4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43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43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	43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	43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7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47
2.建议 .....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3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59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60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61
附件 5: 废气治理方案 .....	62
附件 6: 噪声治理方案 .....	67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68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69
附件 9: 废水合同 .....	54
附件 10: 环境管理制度 .....	57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59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61
附件 13: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4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	67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71
附件 17: 营业执照 .....	73
附件 18: 检测报告 .....	74
附图 1: 项目平面四至图 .....	75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76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78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图片 .....	7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4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13日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5日-2026年7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8月25日~26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6.2%
<b>1.验收监测依据</b>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p> <p>⑫《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5]0014号，2025年6月12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HB25082501-2，2025年09月。</p>														
<p><b>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b></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mg/L</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柔性版印刷)；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漆 移印、 烘干 废气	G1	TVOC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总 VOCs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柔性版印刷)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	总 VOCs	/	2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		

						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备注：①“a”表示国家暂未发布检测方法。

###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如下。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956吨/年。

### ⑥其他审批要求

i.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ii.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E113°19'56.820”，N22°34'33.920”），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员工人数为20人，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6:00），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企业2025年5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港）环建表[2025]0014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25年07月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7月6日-2026年7月5日，企业于2025年06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MAE01CYT4H001Y。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建设内容，项目设备未上齐，分期验收。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6:00）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工程规模	项目租用所在工业建筑共4层（1F-4F楼层高均约3m），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高度为12m，项目租用第4层，项目总用地面积11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100m <sup>2</sup>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喷漆、烘干、移印、打包、排版工序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60万度/年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米烟囱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排放（排气筒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 39000m <sup>3</sup> /h）。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转移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一致

##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产品主要规格
1	塑胶配件	80 万件（400 吨/年）	40 万件（200 吨/年）	平均单件产品约为 500g， 200mm*100mm*30mm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用量	物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注塑件	80 万件	40 万件	固态	20 万件	袋装	排版	否	/
2	水性漆	14.6 吨	7.3 吨	固态	5 吨	25kg/桶	喷漆	否	/
3	油墨	0.1 吨	0.1 吨	固态	0.05 吨	5kg/桶	移印	是	500
4	机油	0.01 吨	0.005 吨	液态	0.005 吨	5kg/瓶	设备维护	是	2500
6	印版	0.01 吨	0.01 吨	固态	0.01 吨	/	移印	否	/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	----	------	----	------	------	----

			数量			
1	移印机	/	1 台	1 台	移印	用电
2	喷房	含 4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尺寸为 2.5m*2.5m*2.5m，每个水帘柜配套一个水槽，单个水槽尺寸为 2.5m*2.5m*0.5m，有效水深 0.2m；每个水帘柜配套 2 支喷枪（一用一备），共有 8 支喷枪	2 个	1 个，含 2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尺寸为 2.5m*2.5m*2.5m，每个水帘柜配套一个水槽，单个水槽尺寸为 2.5m*2.5m*0.5m，有效水深 0.2m；每个水帘柜配套 2 支喷枪（一用一备），共有 4 支喷枪	喷漆	
3	烘干线	单条烘干线尺寸为 1.5m*1m*21m，40kW	2 条	1 条	烘干	
4	烤箱	尺寸为 2.5m*2.5m*2.5m，15kW	1 个	1 个	烘干	

### 3.能耗

#### ①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10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 ②用水

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市政用水 110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补充水量为10.8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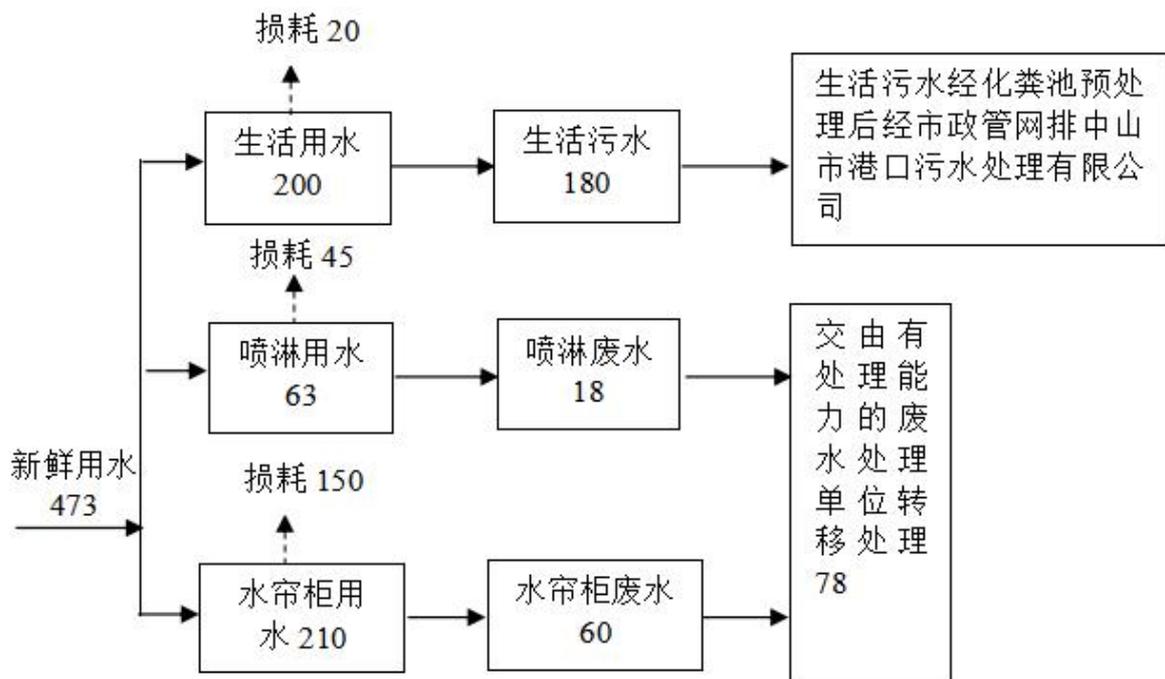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塑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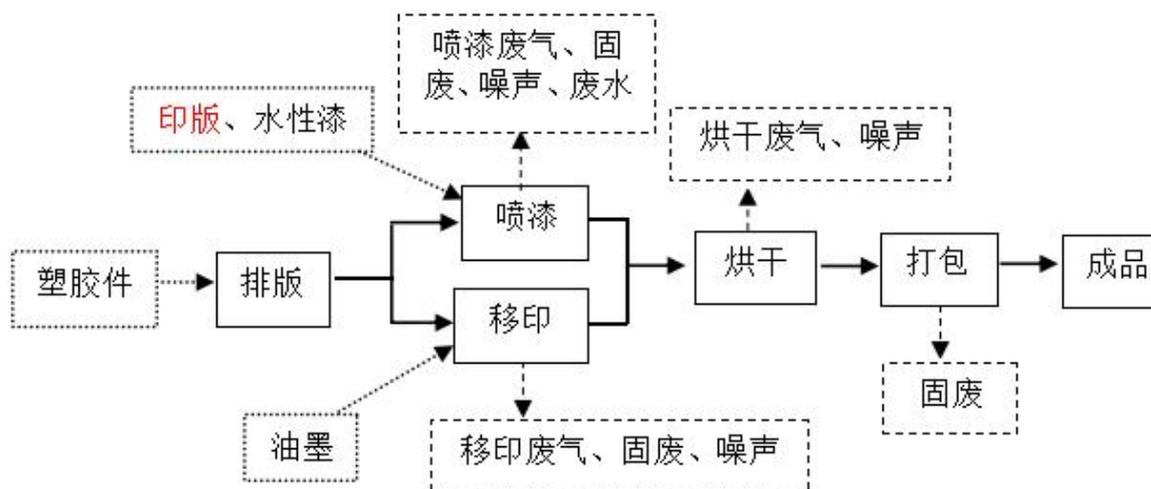


图3 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1) 排版：项目外购塑胶件后进行人工排序摆放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2) 喷漆: 约 87.5%产品 (70 万件/a) 需要进行喷漆处理, 喷漆过程是利用喷枪将涂料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 形成保护性或装饰性涂层, 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固废、噪声、水帘柜废水。

3) 移印: 约 12.5%产品 (10 万件/a) 需要进行移印处理, 项目移印过程是将一种硅胶做的胶头为中介来将印版上的图文转移到产品上, 移印机配套胶头和印版, 移印过程产生移印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及废印版。

注: 项目移印机配套有印版, 不设置制版晒版工序, 移印设备及印版清洁用抹布蘸取水进行清洁, 产生含油墨废抹布。

4) 烘干: 项目喷漆后及移印后需要进行烘干, 用电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80°C-120°C, 烘干过程产生总 VOCs、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打包: 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会有废包装物产生。

注: 项目水性漆外购回来直接使用, 无需调漆, 故不设调漆房。

## 5.项目变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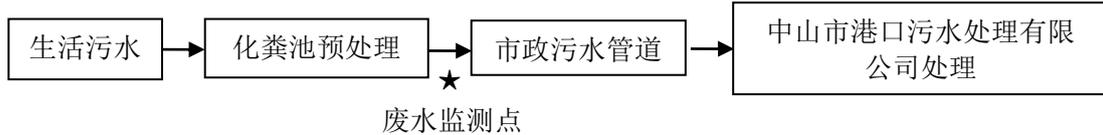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在厂内就餐，不设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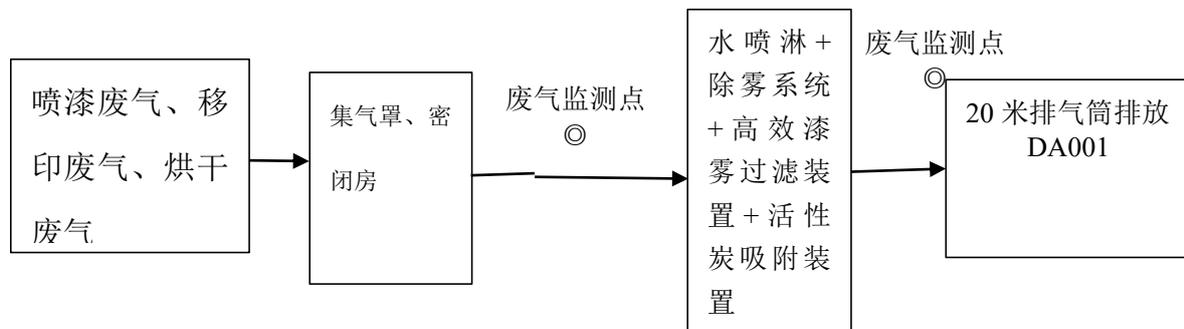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烷总烃、TVOC、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①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15米，设计处理风量为39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 ①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②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包装物	0.12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9.185	分类暂存，定期交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2	废原料包装物	0.296	
3	废漆渣、喷淋沉渣	4.451	
4	废手套及废抹布	0.07	
5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005	
6	废过滤棉	0.12	
7	废印版	0.005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标志牌编号为 GF-011588；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危废场所已建立台账，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5]0014号，2025年6月12日，详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pH 计	PHS-3C	ZC-FX-013	2025.07.05
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ZC-FX-029	2025.07.05
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ZC-FX-022	2025.07.0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ZC-FX-016	2025.07.05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ZC-FX-030	2025.07.05
6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ZC-FX-006	2025.07.05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XC-088	2025.07.05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061/137	2025.07.05
9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64/65 /66	2025.07.05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蓝鸿春	TH-062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蓝敬	TH-06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段海平	TH-08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潘恺呢	TH-06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25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6	合格	0.9	合格	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1.3	合格	1.1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2025.08.26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2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0.8	合格	0.6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2	合格	1.1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表 5-4.1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2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6	合格

2025.08.26	颗粒物	0.00019g	合格	/	/
	VOCs	ND	合格	1.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9	合格
	颗粒物	0.00024g	合格	/	/
	VOCs	ND	合格	0.8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4.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19.7	-1.5	±5	合格
			50.0	29.5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29.4	-2.0	±5	合格
			30.0	50.6	1.2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9	-0.1	±2	合格
2025.08.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H/J03709	20.0	49.5	-1.0	±5	合格
			30.0	19.5	-2.5	±5	合格

			50.0	20.3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29.6	-1.3	±5	合格
			30.0	29.2	-2.7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3	-0.7	±2	合格

表 5-4.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2025.08. 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09	A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502.0	0.4	±5	合格
				1000.0	1016.9	1.7	±5	合格
			B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9.4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0	A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1000.0	999.7	0.0	±5	合格
			B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1000.0	995.0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1	A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1	-1.0	±5	合格
				1000.0	1003.3	0.3	±5	合格
B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7.0	-0.6	±5	合格	

				1000.0	995.7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2	A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4.6	-1.1	±5	合格
				1000.0	1010.8	1.1	±5	合格
			B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表 5-4.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09	A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1000.0	1014.3	1.4	±5	合格
			B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01.4	0.3	±5	合格
				1000.0	991.9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0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7.4	0.7	±5	合格
			B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991.7	-0.8	±5	合格
2025.08.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1	A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B	200.0	198.5	-0.8	±5	合格
				500.0	507.0	1.4	±5	合格
				1000.0	1010.6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2	A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1004.7	0.5	±5	合格
			B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1000.0	1000.9	0.1	±5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8.25	AWA5688 /TH/J0030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3								
2025.08.26	AWA5688 /TH/J0030 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4 次/天，共 2 天)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 G1 (FQ-0118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①TVOC 国家暂未发布检测方法，未进行监测。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168mg/m <sup>3</sup>
样品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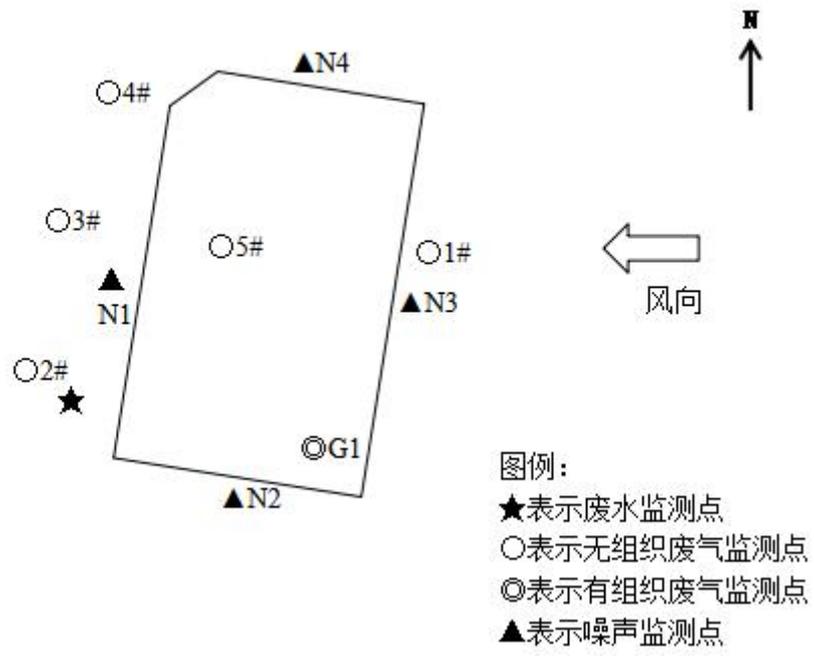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25日、08月26日）我单位人员对《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本期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08月25日	塑胶配件 40万个/年	1333个	1173个	88%
2025年08月26日	塑胶配件 40万个/年	1333个	1186个	89%

备注：项目本次分期验收年产塑胶配件 40万个，年工作 300天。

## 2.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6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2	107	129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9	229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6.5	56.2	47.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2.8	15.5	12.4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3	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13	126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8	185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3	43.2	42.6	44.3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5	10.9	13.3	10.7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喷漆、移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842	19256	195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3	4.66	4.73	/	/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2</sup>	9.0×10 <sup>-2</sup>	9.2×10 <sup>-2</sup>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1	1.53	/	/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0×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5	26.5	26.9	/	/
		排放速率 (kg/h)	0.55	0.51	0.53	/	/
G1-喷漆、移印、 烘干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19	19024	191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2	2.24	2.2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52.3	52.5	53.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76	0.7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5×10 <sup>-2</sup>	2.6	达标
	处理效率 (%)		49.7	50.3	5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1×10 <sup>-2</sup>	1.4	达标
	处理效率 (%)		96.0	96.3	96.0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127	19571	198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1	4.64	4.71	/	/
		排放速率 (kg/h)		9.2×10 <sup>-2</sup>	9.1×10 <sup>-2</sup>	9.4×10 <sup>-2</sup>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53	1.56	/	/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1×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9	26.9	27.3	/	/
排放速率 (kg/h)		0.53	0.53	0.54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82	19451	190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7	2.19	2.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 \times 10^{-2}$	$4.3 \times 10^{-2}$	$4.2 \times 10^{-2}$	/	/
		处理效率 (%)	52.9	53.1	54.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78	0.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times 10^{-2}$	$1.5 \times 10^{-2}$	$1.5 \times 10^{-2}$	2.6	达标
		处理效率 (%)	49.2	49.3	5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 \times 10^{-2}$	$1.9 \times 10^{-2}$	$2.1 \times 10^{-2}$	1.4	达标
		处理效率 (%)	96.4	96.3	96.1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122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移印、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2	100.9	54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0	54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9.1	100.7	55	东	2.5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8	57	东	2.7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9	55	东	3.2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0	55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8	100.7	56	东	3.1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1	100.8	58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9.5	101.0	56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7.0	101.1	56	东	3.1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4	100.8	57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8.8	100.9	59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8.7	101.0	57	东	2.6	多云
			第四次	26.3	101.1	57	东	2.5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VOCs、非甲 烷总烃	第一次	29.4	100.9	54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0	54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9.0	100.7	55	东	2.5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7	100.8	57	东	2.7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8	56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7.7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四次	28.5	101.0	56	东	2.9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VOCs、非甲 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1	56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8	57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9	59	东	2.7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1	101.0	55	东	2.2	多云
			第二次	26.6	101.1	55	东	2.4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8	56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4	100.9	58	东	3.0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28.6	101.1	55	东	2.5	多云

	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9	101.2	55	东	2.7	多云
			第三次	28.2	100.9	56	东	2.2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9	101.0	58	东	2.4	多云
			第二次	28.3	101.1	54	东	2.4	多云
			第三次	25.9	101.2	54	东	2.3	多云
			第四次	27.2	100.9	55	东	2.4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	101.0	57	东
第二次	28.1				101.2	53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5.7				101.4	53	东	3.1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0	101.3	54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7.4	101.4	56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8.6	101.1	55	东	2.8	多云
	第四次			26.2	101.2	55	东	2.7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9	101.0	58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8.1	101.1	57	东	3.3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7	101.2	57	东	3.5	多云
			第二次	27.0	100.9	58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0	60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2	101.1	55	东	2.8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VOCs、非甲 烷总烃	第一次	25.8	101.2	55	东	3.1	多云
			第二次	27.1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7.5	101.0	58	东	2.8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9	101.2	54	东	3.4	多云
			第二次	25.5	101.3	54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6.9	101.0	55	东	2.6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1	57	东	2.9	多云

表 7-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2	0.169	0.18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1	0.349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2	0.311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8	0.325	0.31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2	0.94	0.92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25	1.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34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8	1.19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VOCs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VOCs (mg/m <sup>3</sup> )	0.06	0.08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VOCs (mg/m <sup>3</sup> )	0.07	0.09	0.0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VOCs (mg/m <sup>3</sup> )	0.06	0.11	0.09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1	0.169	0.172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08	0.324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5	0.311	0.3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3	0.326	0.34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8	0.95	0.89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	1.20	1.1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3	1.10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2	1.1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VOCs (mg/m <sup>3</sup> )	0.03	0.05	0.03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VOCs (mg/m <sup>3</sup> )	0.09	0.11	0.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VOCs (mg/m <sup>3</sup> )	0.11	0.14	0.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VOCs (mg/m <sup>3</sup> )	0.10	0.13	0.10	2.0	达标
<p>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p>							

表 7-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34	1.38	1.31	1.36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37	1.31	1.35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6	1.33	1.39	1.32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6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39	1.35	1.34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36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32	1.37	1.33	1.34	6	达标
		小时值	1.34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8	1.31	1.35	1.33	6	达标
		小时值	1.34				20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N1	噪声	昼间	/	/	/	/	1.6	多云
	N2		昼间	/	/	/	/	1.7	多云
	N3		昼间	/	/	/	/	1.4	多云
	N4		昼间	/	/	/	/	1.5	多云
2025.08.26	N1	噪声	昼间	/	/	/	/	1.8	多云
	N2		昼间	/	/	/	/	1.8	多云
	N3		昼间	/	/	/	/	1.8	多云
	N4		昼间	/	/	/	/	1.6	多云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6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西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	----	----	----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956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1 总量核算表（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	0.16	2400	0.182
		无组织	/		0.043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225
	以 89%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253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VOCs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	0.16	2400	0.062
		无组织	/		0.014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76
	以 89%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085

①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工序年工作时间以环评报告的 2400h/a 计。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3t/a，VOCs排放量为0.085t/a，挥发性有机物合计排放量为0.338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WS-004711。

②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20米烟囱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9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FQ-011804。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标志牌编号为GF-011587。

⑤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危废标志牌编号为GF-011588。

此外，企业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2000-2025-06074。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G1- 喷 漆、 有 组 织	TVOC	喷漆废气、 移印废气 经密闭房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喷漆废气、移 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

	移印、烘干废气		收集,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 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高烟囱排放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 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20 米烟囱排放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	非甲烷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织	总烃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80t/a)	pH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 网排入中 山市港口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 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 (78t/a)	pH	委托给有 处理能 力的废 水处 理机 构处 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 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 力的废水转移单位转 移处理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色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 安装消 声器,设置隔 音门窗,定 期对各 种机 械设 备进 行维 护与 保养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企业合理安排 生产作业时间,选用了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 装布 局,对 高噪 声设 备安 装 了减 震基 座、 减震 垫等 措施, 符合 环评 审批 要求
	搬运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 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 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 后交由华新水泥(恩 平)有限公司处理,符 合环评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			按环评审批要求重点 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 施,基本符合环评审批 要求	

	<p>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p> <p>③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车间及化学品存放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②对化学品存放仓库、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p> <p>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生产；</p> <p>⑤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液态化学品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液态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液态化学品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p> <p>⑥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⑦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备。</p>	<p>企业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2000-2025-06074，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定期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

②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 20 米，设计处理风量为 39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 FQ-011804。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④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

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⑦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338t/a，符合总量控制不得大于 0.956 吨/年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b>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b>		E113°19'56.820", N22°34'33.920"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塑胶配件 80 万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塑胶配件 40 万件		<b>环评单位</b>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中（港）环建表[2025]0014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评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5 年 6 月 13 日		<b>竣工日期</b>		2025 年 07 月 5 日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5 年 06 月 17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42000MAE01CYT4H 001Y						
	<b>验收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		<b>所占比例(%)</b>		5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3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		<b>所占比例(%)</b>		6.2						
	<b>废水治理(万元)</b>		0.5	<b>废气治理(万元)</b>		12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废治理(万元)</b>		0.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5	<b>其它(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39000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2400h							
<b>营运单位</b>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b>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42000MAE01CYT4H			<b>验收监测时间</b>		2025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b>	<b>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b>	<b>本期工程 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b>	<b>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b>	<b>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b>	<b>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b>	<b>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b>	<b>排放增减 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b>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b>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	-	0.338	0.956	-	0.338	0.956	-	+0.3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

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14 号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1CYT4H）：

报来的《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60759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7 号厂房 2 四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9' 56.820"，北纬 22° 34' 33.920"），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塑胶配件 80 万件（折合约 400 吨/年），主要用于美术工艺品、装饰品、装饰工艺礼品等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移印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废气（TVOC、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 2.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生态  
(11)  
专用章  
2002.0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78吨/年,含喷淋废水18吨/年、水帘柜废水约60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

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注塑件包装纸或塑料膜以及打包过程产生的废产品包装纸或塑料膜）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956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分  
送  
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清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  
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本期验收设计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08月25 日	塑胶配件40万个/ 年	1333个	1173个	88%
2025年08月26 日	塑胶配件40万个/ 年	1333个	1186个	89%

备注：项目本次分期验收年产塑胶配件40万个，年工作300天。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排污纳污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7 号厂房 2 四楼之一（E113°19'56.820"，N22°34'33.920"），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年产塑胶配件 80 万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富宝包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 一 工程概述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

项目生产中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这些废气：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

根据政府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必须达到“三同时”的发展要求。“三同时”即是指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引进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受业主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在了解掌握车间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的基础上，本着高效节能的原则制定出如下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二 设计依据

### 2.1 主要标准和主要数据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情况。

### 三 设计原则和目标

#### 3.1 设计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国家及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保证车间通风，保证职工健康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使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调节余地。

操作管理方便，节省动力消耗及运行费用。

结合现在设备布置现状，合理布置处理设备。

#### 3.2 设计目标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项目计划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采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处理工艺运行可靠，处理效果好，维护管理方便，采用低能耗、低运行费用、基建投资省、占地少、操作管理简便。

#### 3.3 设计范围

从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到废气净化后排放止，包括设计、设备选购、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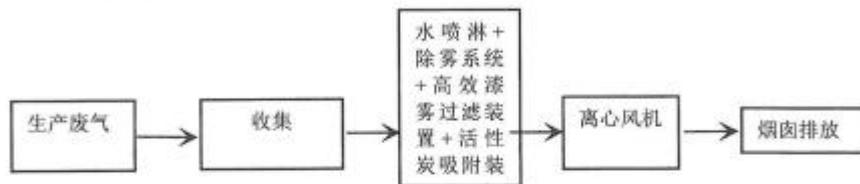


## 四 工艺选择

### 4.1 废气分析

从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 4.2 工艺流程方框图



车间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离心风机抽送至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活性炭通过一段时间吸附，饱和后，吸附效率降低，进行活性炭更换，更换下的活性炭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3 废气量的确定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

根据车间设备污染源实际情况，理论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37020m<sup>3</sup>/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39000m<sup>3</sup>/h。由于目前只上了一条生产线，实际使用过程通过调频控制，使用风量约为 20000-25000m<sup>3</sup>/h。

## 附件 6: 噪声治理方案

###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90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这里取 23dB (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施可降低 5~8dB(A)，这里取 7dB(A)，总的降噪值可达到 30dB(A)，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 (盖章)：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物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值为\_\_\_\_mg/L,氨氮值为\_\_\_\_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1000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收运联系电话:13726130139/13326903883

2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中山市奥洁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海秀

联系电话：15807607756



乙方（盖章）：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2015年08月26日

联系人：陈娇

联系电话：13726130139/13326903883



收运联系电话：13726130139/13326903883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1CYT4H
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7 号厂房 2 四楼之一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364058 纬度: 22.593964
法定代表人	张海秀	手机号码	13822765785
应急联系人	张海秀	手机号码	13822765785
生产工艺简述	排版-喷漆/移印-烘干-打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塑胶配件 8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库, 危废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张海秀	备案时间	2025-09-08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074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0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4711	一个	无	见附件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804	一个	无	见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废包装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587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板、废过滤棉	平面固定式	GF-011588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	
项目负责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1382276578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变更(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5]0014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生产	是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塑胶配件 80 万件	是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排量为 90 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是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是	√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

	在线监控	/	无	√
自检查 情况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	是	√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是	√
	以新带老	/	是	√
	区域削减	/	是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473t/a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80t/a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是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011804；一般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GF-01158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11588；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711；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01CYT4H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01CYT4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港口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56.96"	中心纬度 (9)	22°34'3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E01CYT4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海秀	联系方式	1382276578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排版-喷漆/移印-烘干-打包		塑料配件	9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1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墨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系统+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 废过滤棉、废手套及废抹布、 废手套及废抹布、废过滤棉、 废印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塑胶配件生产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和调试公示

网址: [http://www.zszyhbg.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68&lang=cn&admin\\_id=1](http://www.zszyhbg.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68&lang=cn&admin_id=1)

塑胶配件生产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及调试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5-06-18 16:57 类型: 公示

### 塑胶配件生产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及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塑胶配件生产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E113°19'56.820", N22°34'33.920"), 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 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

员工人数为20人, 每天工作8小时 (8:00-12:00; 14:00-16:00), 年工作300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所在工业建筑共4层, 项目位于第4层, 其余楼层均为其他公司的仓库, 南面为中山市半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及北面为中山市奥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为广东康诚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全部生产设备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 现进行整体竣工和调试公示。

已安装的设备清单如下: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 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臭系统+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米烟囱 (G1) 排放; 设计风量10000 m<sup>3</sup>/h, 经处理后, 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苯系物印刷); TVOC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 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 (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 和环境管理 (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 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65dB(A)、夜间噪声限值55dB(A)),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包装物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

1、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7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344400608

邮箱: 542338628@qq.com





附件 1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1CYT4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06日
法定 代 表 人	张海秀	住 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胶表面处理；面料印染加工；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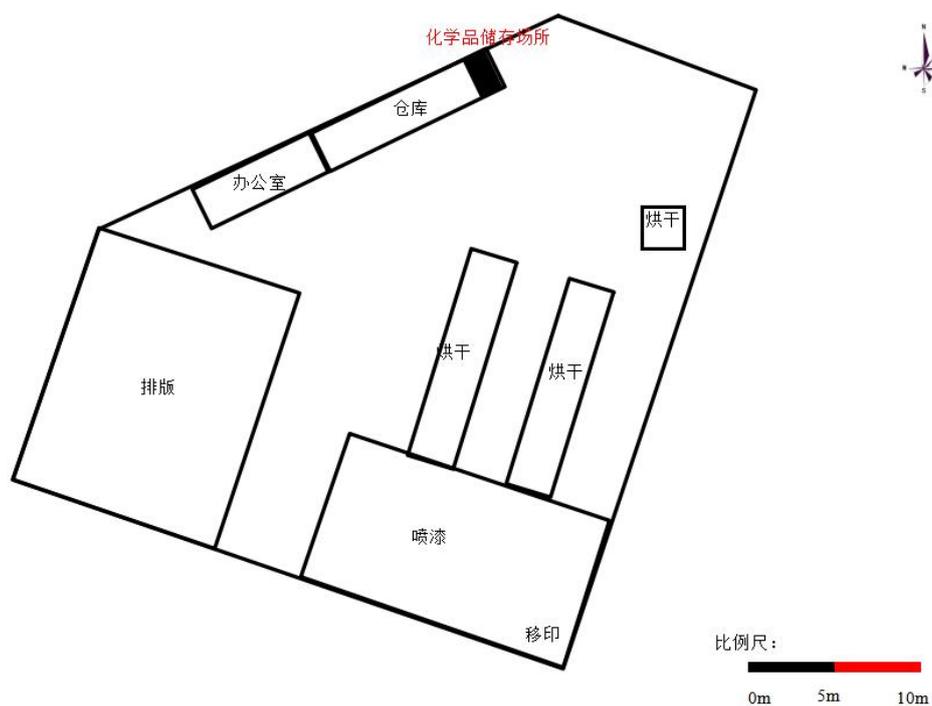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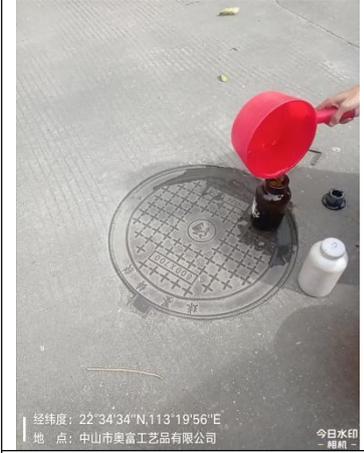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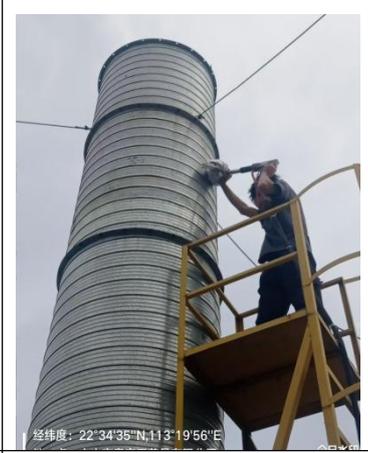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18：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平面四至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度：22°34'34"N,113°19'56"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2°34'20"N,113°19'54"E</p>	 <p>经纬度：22°34'35"N,113°19'56"E</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p>	<p>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p>
 <p>经纬度：22°34'33"N,113°19'55"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2°34'33"N,113°19'55"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2°34'33"N,113°19'55"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p>
 <p>经纬度：22°34'33"N,113°19'55"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2°34'37"N,113°19'59"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2°34'37"N,113°19'59"E 地点：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p>	<p>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p>	<p>厂界西侧外 1 米 N1</p>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图 2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片



图 1



图 2



2023191271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五楼  
516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mailto: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蔡瑞桢  
审核：李涛

签发：丁惠莉  
签发日期：2025年9月3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
采样人员	蓝鸿春、蓝敬、段海平、陈伟立	采样日期	2025.08.25-2025.08.26
分析时间	2025.08.25-2025.09.01		
分析人员	刘译言、潘恺昵、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潘丽燕、柯康婷		
检测项目	1、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附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28.2	101.1	57	/	/	多云	
			第二次	26.5	101.2	57	/	/	多云	
			第三次	27.9	100.9	58	/	/	多云	
			第四次	28.5	101.0	60	/	/	多云	
2025.08.26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31.1	100.8	55	/	/	多云
				第二次	28.5	100.9	55	/	/	多云
				第三次	29.9	100.6	56	/	/	多云
				第四次	30.3	100.7	58	/	/	多云
2025.08.25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9.6	100.9	/	/	/	多云
				第二次	27.1	101.1	/	/	/	多云
				第三次	28.5	101.0	/	/	/	多云
				第四次	28.8	101.1	/	/	/	多云
2025.08.26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8.7	101.0	/	/	/	多云
				第二次	26.3	101.1	/	/	/	多云
				第三次	27.6	100.8	/	/	/	多云
				第四次	28.0	100.9	/	/	/	多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2	100.9	54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0	54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9.1	100.7	55	东	2.5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8	57	东	2.7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9	55	东	3.2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0	55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8	100.7	56	东	3.1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1	100.8	58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9.5	101.0	56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7.0	101.1	56	东	3.1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4	100.8	57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8.8	100.9	59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8.7	101.0	57	东	2.6	多云
			第四次	26.3	101.1	57	东	2.5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	100.9	54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0	54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9.0	100.7	55	东	2.5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7	100.8	57	东	2.7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8	56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7.7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四次	28.5	101.0	56	东	2.9	多云
2025.08.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1	56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8	57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9	59	东	2.7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1	101.0	55	东	2.2	多云
			第二次	26.6	101.1	55	东	2.4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8	56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4	100.9	58	东	3.0	多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6	101.1	55	东	2.5	多云
			第二次	26.9	101.2	55	东	2.7	多云
			第三次	28.2	100.9	56	东	2.2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9	101.0	58	东	2.4	多云
			第二次	28.3	101.1	54	东	2.4	多云
			第三次	25.9	101.2	54	东	2.3	多云
			第四次	27.2	100.9	55	东	2.4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	101.0	57	东	2.1	多云
			第二次	28.1	101.2	53	东	2.9	多云
			第三次	25.7	101.4	53	东	3.1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0	101.3	54	东	2.6	多云
			第二次	27.4	101.4	56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8.6	101.1	55	东	2.8	多云
			第四次	26.2	101.2	55	东	2.7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二次	27.9	101.0	58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8.1	101.1	57	东	3.3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7	101.2	57	东	3.5	多云
			第二次	27.0	100.9	58	东	3.0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0	60	东	3.1	多云
			第四次	28.2	101.1	55	东	2.8	多云
2025.08.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	101.2	55	东	3.1	多云
			第二次	27.1	100.9	56	东	2.8	多云
			第三次	27.5	101.0	58	东	2.8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9	101.2	54	东	3.4	多云
			第二次	25.5	101.3	54	东	2.5	多云
			第三次	26.9	101.0	55	东	2.6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1	57	东	2.9	多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N1	噪声	昼间	/	/	/	/	1.6	多云
	N2		昼间	/	/	/	/	1.7	多云
	N3		昼间	/	/	/	/	1.4	多云
	N4		昼间	/	/	/	/	1.5	多云
2025.08.26	N1	噪声	昼间	/	/	/	/	1.8	多云
	N2		昼间	/	/	/	/	1.8	多云
	N3		昼间	/	/	/	/	1.8	多云
	N4		昼间	/	/	/	/	1.6	多云

##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蓝鸿春	TH-062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蓝敬	TH-06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段海平	TH-08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潘恺呢	TH-06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表2.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25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6	合格	0.9	合格	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1.3	合格	1.1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2025.08.26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2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0.8	合格	0.6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2	合格	1.1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ND”。

**表2.3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2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6	合格
	颗粒物	0.00019g	合格	/	/
	VOCs	ND	合格	1.1	合格
2025.08.26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9	合格
	颗粒物	0.00024g	合格	/	/
	VOCs	ND	合格	0.8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8.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19.7	-1.5	±5	合格
			50.0	29.5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29.4	-2.0	±5	合格
			30.0	50.6	1.2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9	-0.1	±2	合格
2025.08.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49.5	-1.0	±5	合格
			30.0	19.5	-2.5	±5	合格
			50.0	20.3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29.6	-1.3	±5	合格
			30.0	29.2	-2.7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3	-0.7	±2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表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09	A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502.0	0.4	±5	合格
				1000.0	1016.9	1.7	±5	合格
			B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9.4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0	A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1000.0	999.7	0.0	±5	合格
			B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1000.0	995.0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1	A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1	-1.0	±5	合格
				1000.0	1003.3	0.3	±5	合格
			B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7.0	-0.6	±5	合格
				1000.0	995.7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2	A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4.6	-1.1	±5	合格	
			1000.0	1010.8	1.1	±5	合格	
		B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表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09	A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1000.0	1014.3	1.4	±5	合格
			B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01.4	0.3	±5	合格
				1000.0	991.9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0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7.4	0.7	±5	合格
			B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991.7	-0.8	±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B	200.0	198.5	-0.8	±5	合格
				500.0	507.0	1.4	±5	合格
				1000.0	1010.6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A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1004.7	0.5	±5	合格
			B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1000.0	1000.9	0.1	±5	合格

表2.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8.25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8.26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2.6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pH计	PHS-3C	TH/J00502	2026/3/2
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TH/S00301	2026/3/2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S01701	2026/3/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H/S00101	2026/3/2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S02901	2026/3/2
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TH/S00401	2026/3/2
7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3	2026/3/12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TH/J03710	2026/3/2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TH/J03812	2026/3/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表2.7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本期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08月25日	塑胶配件 40万个/年	1333个	1173个	88%
2025年08月26日	塑胶配件 40万个/年	1333个	1186个	89%

备注：项目本次分期验收年产塑胶配件 40万个，年工作 300天。

### 三、检测结果

#### (一) 水检测结果(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6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2	107	129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9	229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6.5	56.2	47.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2.8	15.5	12.4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一) 水检测结果(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3	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13	126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8	185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3	43.2	42.6	44.3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5	10.9	13.3	10.7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842	19256	195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3	4.66	4.73	/	/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2</sup>	9.0×10 <sup>-2</sup>	9.2×10 <sup>-2</sup>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1	1.53	/	/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0×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5	26.5	26.9	/	/
		排放速率 (kg/h)	0.55	0.51	0.53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19	19024	191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2	2.24	2.2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52.3	52.5	53.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76	0.7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5×10 <sup>-2</sup>	2.6	达标
	处理效率 (%)		49.7	50.3	5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1×10 <sup>-2</sup>	1.4	达标
处理效率 (%)		96.0	96.3	96.0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9127	19571	198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81	4.64	4.71	/	/
		排放速率 (kg/h)		9.2×10 <sup>-2</sup>	9.1×10 <sup>-2</sup>	9.4×10 <sup>-2</sup>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53	1.56	/	/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1×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9	26.9	27.3	/	/
排放速率 (kg/h)		0.53	0.53	0.54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9082	19451	190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7	2.19	2.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2×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52.9	53.1	54.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78	0.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2.6	达标
	处理效率 (%)			49.2	49.3	5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1×10 <sup>-2</sup>	1.4	达标
处理效率 (%)			96.4	96.3	96.1	/	/	
<p>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p> <p>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122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	/
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2	0.169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1	0.349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2	0.311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8	0.325	0.31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2	0.94	0.9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25	1.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34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0	1.28	1.19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mg/m <sup>3</sup> )	0.06	0.08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mg/m <sup>3</sup> )	0.07	0.09	0.0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mg/m <sup>3</sup> )	0.06	0.11	0.09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1	0.169	0.17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08	0.324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5	0.311	0.3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3	0.326	0.34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8	0.95	0.8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	1.20	1.1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3	1.10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2	1.1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mg/m <sup>3</sup> )	0.03	0.05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mg/m <sup>3</sup> )	0.09	0.11	0.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mg/m <sup>3</sup> )	0.11	0.14	0.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mg/m <sup>3</sup> )	0.10	0.13	0.10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34	1.38	1.31	1.36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37	1.31	1.35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6	1.33	1.39	1.32	6	达标
		小时值	1.35				20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26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39	1.35	1.34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36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32	1.37	1.33	1.34	6	达标
		小时值	1.34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8	1.31	1.35	1.33	6	达标
		小时值	1.34				20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2501-2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8.25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西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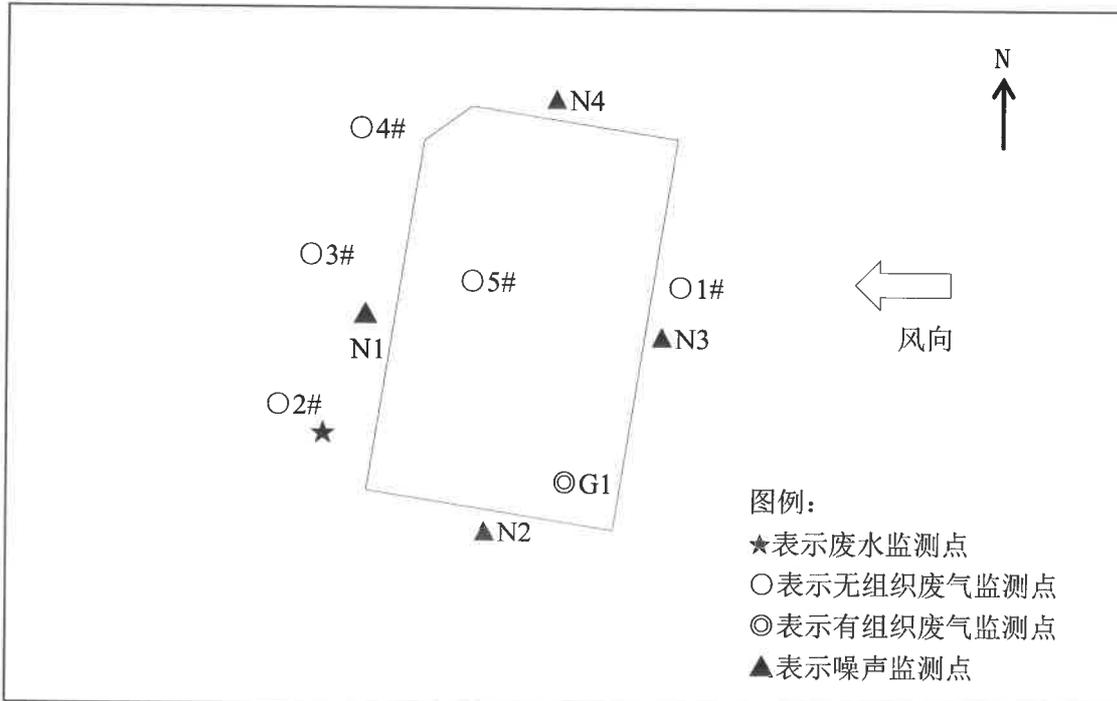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8.26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西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附：监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附: 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度: 22°34'34"N, 113°19'56"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20"N, 113°19'54"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35"N, 113°19'55"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排放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1-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p>
 <p>经纬度: 22°34'33"N, 113°19'55"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33"N, 113°19'55"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33"N, 113°19'55"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p>
 <p>经纬度: 22°34'33"N, 113°19'55"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37"N, 113°19'59"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经纬度: 22°34'37"N, 113°19'59"E 地址: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西侧外 1 米 N1</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168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2501-2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结束

